

# 最新加固工程承包合同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秀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为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对分包方文明安全施工进行管理、监督，有效地预防、控制电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北京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消防安全达成如下协议，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办理。

一. 分包项目开竣工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 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重大电气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因电气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文明安全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三. 安全管理责任人

总承包单位：（岗位证书号： ）全面负责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岗位证书号： ）为电气工长负责施工用电管理工作。

分包单位：（岗位证书号： ）全面负责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岗位证书号： ）为电气工长负责施工用电管理工作。

## 四. 协议内容、双方责任

### 总承包单位

- 1、签定工程项目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的同时，向分包方提供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一份，供分包方组织学习。
- 2、坚持教育领先，预防为主的方针，对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根据参施人员的思想动态、安全知识、操作技能情况，对分包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提高参施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使参施人员了解、熟知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在涉及现场用电或机电设备的分项施工前，对分包单位承担的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总包方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施工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分包方的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进行纠正和处罚，并责令整

改。分包方整改不力或不进行整改，有权停止分包方施工。

5、根据施组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现场的具体实际情况，合理划定施工生产和生活责任区，划分到分包单位，按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进行检查和监督落实。

6、总包方应为分包方单位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临时用水设施、大型机械设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标准。完全因总包方的安全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由总包方负责。

7、协调各分包方之间配合，安排施工时间、作业区域和机械设备使用。

8、总包方有权审查分包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 分包单位

1、分包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工程的经济组织。

2、分包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3、分包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依据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

将交底内容落实到每个操作人员，经常对所属工人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自检，及时发现、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5、分包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6、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安排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消防检查。

7、分包方必须接受总包方或总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8、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配电、机电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9、分包方自带的施工用电、机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0、分包方必须按规定为电工及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11、分包方必须承担因为分包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分包方有权拒绝总包方的违章指挥。

13、分包方不得使用超过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年龄(五十五岁)及身体有残疾、缺陷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的人员参加施工，禁止使用童工。

### (一)进场手续

1、进场后提供单位资质、营业执照、施工安全许可证、外地企业进京注册备案手续、人员花名册、专业管理人员上岗证、

特殊工种操作证报总承包单位备查，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协议。

2、按照北京市对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工人相关证件。

## (二)现场管理

1、按照总承包单位划分的施工责任区、生活区、加工区，按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管理所属区域。

2、施工使用的材料按照总包单位指定地点，负责堆放整齐(高度不超过1.5米)，设有明显的材料标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必须设专库存放，确保安全，严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配合总包单位安装现场固定式供配电箱，现场的移动式配电、开关箱由分包单位自带，分包单位负责所属的配电、开关箱安全性能良好，开关日常试跳检测保护有效，箱内布线正规，接线压接牢固。

4、现场使用移动配电箱、机电设备，电缆线必须进行可靠支撑，电缆经过现场道路支撑高度不低于6米防止车辆挂线，电缆严禁直接支挂在现场脚手架、金属构件上防止漏电伤害。

5、现场的固定式配电箱必须按照北京市标准进行有效防护，做到“防水防砸”，固定式配电箱必须有良好接地装置和重复接地装置。箱内应有配电箱配线图，配电箱进行编号、定专人进行管理，显著位置挂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现场的基坑临边防护、消防设施处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低压警示灯，夜间指示识别，防止人员误坠和方便使用消防设备。

7、在施工程地下室、积水作业面、密封房间或管道、容器内施工作业的照明用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低于36v)[]严禁在上述部位设置高压(220v/380v)电源配电箱。

8、严禁挪用、破坏、损坏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供配电设施、设备、器材，损坏的负责维修，严重的要赔偿或接受处罚。施工中需拆改以上现场设施，必须报总承包单位同意并安排专人负责施工。

### (三) 施工管理

1、分包单位设现场电工负责施工用电管理和操作作业，电工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的人员。现场安装电气设备必须按照总包单位的安排和指定位置，安装后报总包单位电工工长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现场的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混凝土输送泵、钢筋加工机械、木工加工机械等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必须按照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申请停电挂牌作业，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作业完毕后，检验无误申请送电。

3、现场供电、配电设施因故障或其它原因需要停电的，按照规范要求，电工操作工作票制度，报告总包单位批准，逐级停电、送电，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挂停电标识牌作业。

4、分包的各类电气设备、加工机具设备，进场和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机具安全性能完好，防护到位，单机开关控制，漏电保护有效，严禁电气机具设备带病作业，防止因电气机具设备故障引发事故。总包单位电工工长、安全管理人员可参加检查验收。

5、现场使用的配电箱、电缆、开关等电气设施，使用前、安装后必须进行绝缘电阻测试，设备安装后进行接地电阻摇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6、严禁非专职电工人员现场进行电工操作作业，严禁现场“私拉乱接”违反规范作业。

7、总包单位日常检查发现分包单位的机具、开关箱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可立即制止分包单位使用，整改符合要求后再行使用，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总包按照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8、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电气设施、材料，如：“敞开式碘钨灯”。严禁违规使用电气设备材料，如：“塑套电缆线明线无固定拖地使用”。

#### (四)生活区管理

1、执行总承包单位的生活区(含食堂、宿舍、厕所)管理制度，认真搞好卫生，保持整洁干净。严禁在生活区使用“电热器具(电热毯、电炉子、电热器等)、煤炉”等易引发电气、火灾、中毒事故的器具。

2、宿舍区有条件尽可能采用安全电压供电，防止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3、分包单位严格管理所属工人，严禁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线、插座等。

4、分包单位的宿舍应实行宿舍房间编号管理，房间设负责人制度，负责人对管辖房间的安全负责，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防止发生事故。

5、食堂使用的大功率电气蒸车必须使用专业开关箱控制，接线规范，防水处理，防止发生事故。

#### 五、违约

- 1、根据本协议约定，若分包单位违约，总承包单位可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分包方应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整，直到符合协议约定条件。
- 2、因分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 3、因总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总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 4、当总、分包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总、分包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 六、奖惩

- 1、施工过程中违章施工或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总承包单位根据北京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可视情节和造成损失情况给予20-50000元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 2、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上报总承包单位杜绝了事故发生的、发生事故抢救人员和物资的有功人员总承包单位给予一定经济奖励。

## 六、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

分包方必须并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分包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总包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分包方须积极配合总包方及总包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分包单位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残、亡事故，双方应尽力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由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分包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总包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总包方应积极协助分包方做好善后工作。

总承包单位：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_\_\_\_县\_\_\_\_镇\_\_\_\_\_厅宿舍工程总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_\_\_\_县\_\_\_\_镇\_\_\_\_\_厅、宿舍工程。

工程地点：\_\_\_\_县\_\_\_\_镇\_\_\_\_\_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

承包范围：图纸包括的土建、安装内容，其中图纸中保温工程不包括。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单平方造价为\_\_\_\_\_元每平方米。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税金及一切相关手续、管理等费用。

工期：\_\_\_\_\_个月（\_\_\_\_\_天）。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条件，并提供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
- 2、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畅通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
- 3、施工期间所需一切手续、证件、批件等均由甲方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4、 施工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由甲方现场指定并出据书面通知。

5、 施工期间一切外因干扰，均由甲方承担谐调责任，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后积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

2、 配备合格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所用一切建筑材料禁用伪劣产品，必须经监理检查方可使用。

4、 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5、 施工期间，安全

第一、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按形象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进场支付总款的\_\_\_\_\_%；基础施工结束后支付总款的\_\_\_\_\_%；一层主体结束，支付总工程款的\_\_\_\_\_%；二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_\_\_\_\_%；三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_\_\_\_\_%；四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_\_\_\_\_%；粉刷结束，支付总款的\_\_\_\_\_%；门窗安装结束，付总款的\_\_\_\_\_%；余款工程后\_\_\_\_年内一次付清。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二期14#、15#楼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通过的一揽子承包方式承揽本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14#、15#楼桩基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施工的全部工序。

## 第二条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所发开工通知为准。工程工期为45天日历天。

##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桩的合格率为100%，如质量达不到合格，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材料供应

乙方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进场的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工程量及单价

1) 本项目工程量约：8310米(本工程总根数为277跟，桩长暂按30米)。

2)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采用徐州管桩，用锤击法或静压法施工□phc—500(125)ab—c80□综合单价按194元/米；此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助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用、截桩费，小型机具，配件费用、临时设施费、缺陷修复费、送桩费、物质的运输、装修、堆放，领用、保管、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水电费、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配合费用、风险费用等与桩基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桩基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含桩基检测费用，桩基检测费用为\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计入竣工结算。

### 2、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 桩基成功后施工完毕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50%, 工程桩静载、动力测试合格, 资料齐全,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付至结算价的95%, 余5%作为质保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5日内付余下工程款(不计利息)。

3) 工程款支付时, 优先用\_\_\_\_\_一套商品房作为工程款抵扣给乙方。

## 第六条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

1) 打桩完毕后, 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基坑开挖后3个日历天内, 乙方提供全部工程资料给甲方。

2) 竣工资料乙方自行负责, 按本工程所在地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并需符合本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整理要求和分数要求(不得少于三份, 其中原件一份, 复印件二份)。

## 第七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应在施工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及相关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探报告等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应在施工前提供图纸一份, 并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 并进行现场交验。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的群众关系，解决施工现场周围群众阻挠施工问题。

5) 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进场

## 2、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且如若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爆桩或桩身破碎，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时刻注意本机组人员的安全，在phc管桩运输过程中及到施工现场后的卸桩期间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机械、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安排。按甲方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日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20\_\_元，并视工程情况有权清退出场。保证机械的正常运转，从人员到设备合理组织，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员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乙方加工的管桩送到施工现场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这批管桩的出场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5)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工程损失等一切费用。未经报验的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予任何。

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每天上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施工进度。

7)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接受各方监督，预防环境破坏，不断改善施工环境。

8) 桩基检测中，若存在不合格桩，乙方需补桩处理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桩在施工中出现超送现象，导致基础变深或其他基础处理费用，根据设计院处理意见及设计变更单，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处理意见，以签证形式通知，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经济签证处理。

9)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后，应当无条件3天内退场并及时清理场地内的垃圾及临设施，保持工程现场清洁，不得影响甲方下一步施工。否则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桩基中间验收

1) 工程覆盖前，如桩焊接质量、桩入土前的实际位移、桩垂直度等，乙方自行检验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甲方代表和监理实行旁站跟踪施工监督管理。

2)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在施工压桩过程中若出现桩身断裂及补桩，乙方必须在桩基未离开桩位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保持现场状态，因乙方机械设备原因或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断桩偏桩及爆桩，乙方则承担该爆桩的桩费(如桩偏位超出规范范围需变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



无条件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期延误或出现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质量事故、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均自甲方或使用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 第十条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发生的所有经济签证须在发生之日起3天内报送完毕，逾期报送的经济签证均视为无效签证。

2)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

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

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 次进行 | 拨款 % | 金 额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

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 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 ，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约定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设地点在\_\_\_\_\_。

## 二、甲方义务

1.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xx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
2.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

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四、设计费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交由3-5家工程公司报价，若上述公司作出的报价均在甲方要求的基础造价范围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设计费人民币\_\_\_\_\_元。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 六、其它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_\_\_\_\_

设计单位（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备注

### 第三条：押金

原则上按所租设备成本收取，押金不得低于成本价15%，押金待租赁物全部送还验收抵作租金或作为赔偿结算，先交押金后提货。

#### 第四条：租赁物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由承租人出具设备使用清单。由出租人负责运送，运费由工地直接结算。提取租赁物时当场验收，并办理机械完好手续，送还时应清刷干净，否则应加收清除费用。

#### 第五条：租赁物资的保管维护与使用

一，承租人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租赁物资返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租赁物资损坏，丢失的，承租人应按赔偿价格表向出租人赔偿。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

1.2工程地点： \*\*区\*\*路\*\*号

1.3工程范围： 包工包料

1.4工期： 本工程自双方确认的20xx年\*\*月\*\*日为开工日期，20\*\*年\*\*月\*\*日前完成全部装修施工项目。

1.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1.6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按实际工程结算。

##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所有的现场签证单必须经公司盖章后有效。

##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转包工程。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电器等采取保护措施。

3.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4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5开工5日内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计划书。

3.6办理在该地点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手续。工程所需报审表需要甲方盖公章，甲方协助乙方报验。

3.7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合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每周交与甲方驻工地代表

一份。

3.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3.11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应按要求佩带施工牌。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所造成停工待料，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乙方任何原因的工期及工程进度的变更，均与甲方书面约定。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5竣工验收

#### 5.5.1

5.5.2当乙方认为本工程已竣工可交付使用时，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5.5.3甲方验收合格后须向乙方发出“竣工证书”说明正式竣工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5.4乙方须在竣工后日内提交竣工图给甲方自用，并按国家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 5.6

5.6.1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负责人共同洽谈交接，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并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交付。乙方实际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则视为违约。

5.6.2工程移交后，由甲方负责管理。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维修工程按合同报价书的造价。

6.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3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5合同价款以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6.6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施工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工程款：

a)结构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按合同造价付至30%。工程全部



完工验收后四个月，按决算价付至总工程款的95%。

c)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按工程全部完工交付使用日期开始计算时间，决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押金保修期满后结清。如保修期间不能按时维修，则延误一天扣除保修金的2%，甲方自己购买更换材料的费用从保修押金中扣除。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提供异议并通知甲方修改。

8.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8.5除因甲方故意或非法行为所造成的之外，甲方毋需承担乙方或第三人的一切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风险责任。

8.6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7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劳资纠纷原因，与甲方无关。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 第九条奖励与违反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酌情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备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乙方未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费。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本工程结算方法,维修工程按合同报价书约定的造价。

11.2建设单位付工程款,施工方收到后,提供收据,施工方必须提供材料合格证。

11.3该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费按工程决算价的2%计取,在保修期内,同一部位发生三次问题,施工方要无偿更换。

##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八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颁布的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 \_\_\_\_\_。

## 2、工程承包范围

安全维护及整改

3、合同工期\_\_\_\_\_天

## 4、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 \_\_\_\_\_元整

## 5、质量标准

5.1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5.2使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5.2.2本工程适用的地方标准、规程必须符合湖南省标准规程。

## 6、承包方式

按本合同第2条承包范围所列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大包干。

## 7、工程计价

7.1 \_\_\_\_\_□

## 7.2 \_\_\_\_\_ □

7.3具体工程量以甲方签证单为准。

## 8、工期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

8.1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调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找出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工程所在地量小时降雨\_\_\_\_\_以上（以\_\_\_\_\_市气象局报告为准），一次停水、停电8小时以上。

8.2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工期可以按实际情况顺延。

8.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8.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合同工期顺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9、工程款的支付

9.1工程完工后，甲方在10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价的\_\_\_\_\_%。

9.2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工程保修金留结算总价的\_\_\_\_\_%，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15天内全额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 10、违约责任

10.1 违约方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案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10.2 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但诉讼期间不得中断施工。

## 13、其他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乙方承建的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等而被政府处理，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篇九

乙方(承运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承诺确保按此协议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业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输货物的需求，及时调派车辆运输甲方的货物，承运车辆的车况应符合甲方货物长途运输的安全要求。

2、乙方需全力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及收货人将货物送达目的地。

1、运输价格：每次运输之前需先确认运价。

2、运费结算期限为月结\_\_\_\_\_天，即当月发生的运费于下个月结清。

3、付款方式：转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日到期后若双方都没有提出要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继续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_\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